為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執有下列股票共 8 張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5ND993061-4	1	1000	
2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5ND993063-8	1	1000	
3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5ND993064-0	1	1000	
4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5ND993065-1	1	1000	
5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71785-5	1	1000	
6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71786-7	1	1000	
7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71787-9	1	1000	
8	莊柳芬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71788-0	1	1000	

不慎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遺失，業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在案。

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公示催告。